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目的：

透過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舉辦，鼓勵學生以繪本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反毒文宣繪本，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，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，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 3 組，各組分述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

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2.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3. 本局完成初選作業後擇優薦報作品參加國教署徵選，國小組至多 5 件、國中組至多 5 件，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

1. 參加資格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2.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組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識毒、拒毒、反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，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，擇優報名參賽，每校至多薦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
3. 本局完成初選作業後擇優薦報作品參加國教署徵選，每校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—識毒、拒毒及反毒知能為限。

(二)作品樣式：

1、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 2頁1組的(A4)紙上，如圖1: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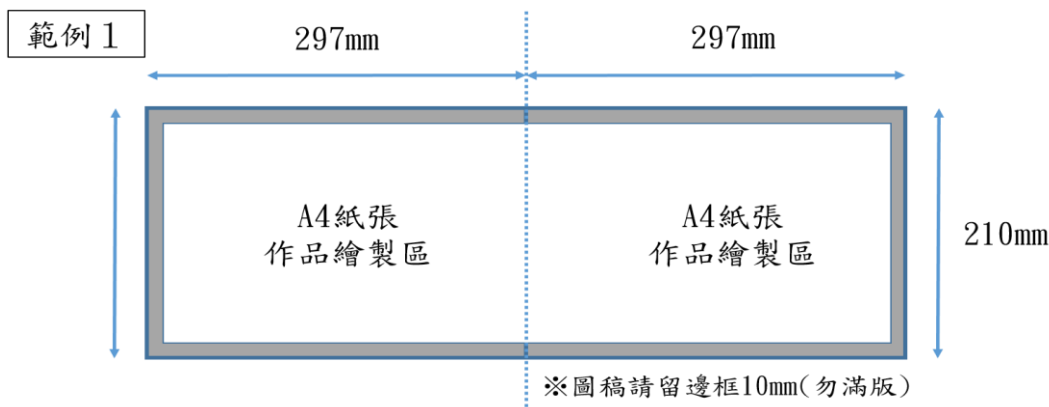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組=2頁)

2、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製作(如下圖2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為24頁(即12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。

範例 2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山茶花婆婆/洪孟真、呂舒婷

範例 3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飄飄王國滅亡記/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2：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組=2頁)

- 3、文字處理方式：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於作品上）。（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）。
- 4、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- 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

- 1、透過正確拒毒、識毒及反毒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，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繪本，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，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200-500字）
- 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，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，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- 3、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enc.moe.edu.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 等相關內容。

七、初評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評審小組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，擇優評選出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各5件作品參加國教署評選（初評評分表如附件1、獲本局薦報名單另函通知）。
- （二）收件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- （三）初評日期：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八、國教署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評選區分複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審查，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。
- （二）參選者經本局完成初選進入薦報國教署之作品，均需至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學校網站首頁（連結網址 http://www.cnsh.m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）實施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、作品內文（附件3）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

4)各一份，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；線上報名系統將於109年7月30日(四)下午24時關閉。

(三)參賽樣書(附件3)經規格審查後進行評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(四)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新臺幣 60 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，承辦單位統一以掛號方式寄回。

(五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(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。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，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)：

1. 特優-每組各 1 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 3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2. 優等-每組各 2 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3、佳作-每組各 3 名，每小組獲新臺幣 1 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4、入選獎-通過國教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，每小組獲新臺幣 1,000 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。

5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6、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國教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(一)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(二)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十、複選作品(含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(一)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、「識毒拒毒繪本」活動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，並辦理複審作品線上評選事宜。

(二)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於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、公共圖

書館、縣(市)文化中心(園區)等地點辦理巡展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(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學校內部刊物或縣(市)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)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評分表				
作品名稱				
參賽組別		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		
項次	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審意見
1	主題傳達度	40 分		
2	創意構思	25 分		
3	美工藝術技巧	15 分		
4	教育宣導適切度	10 分		
5	識毒科學意涵及正確性	10 分		
總分：			評審簽名：	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
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	
	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創作小組人數	學生 () 人+指導教師 () 人		
	就讀學校	縣(市)學校名稱：				
創作者 資料 (學生)	創作者(1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☐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☐ 繪圖 ☐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2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☐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☐ 繪圖 ☐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3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☐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☐ 繪圖 ☐ 其他	
		Email				
	創作者(4)	姓名		就讀年級	年級	
		電話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☐ 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： ☐ 繪圖 ☐ 其他	
		Email				
	指導教師 (1)	姓名				
	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	指導教師 (2)	姓名				
	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Email		

作品介紹 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 (200-500字)			
各縣(市)初選承辦單位審核(由參賽縣市填寫)			
☐ _____ 縣(市)教育局(處) ☐ _____ 公私立高中職校	業務 單位	承辦人 業務主管 	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1. 紙本寄送：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（【附件2】）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（【附件3】）正本、『繪本原稿』及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共5件，於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前送交本局軍訓室。
2.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，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（【附件3】），並在上列報名表（【附件1】）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
【附件3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作品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作品

內容文字

作品名稱		
	封面	
	第1頁	
	第2頁	
	第3頁	
	第4頁	
	第5頁	
	第6頁	
	第7頁	
	第8頁	
	第9頁	
	第10頁	
	第11頁	
	第12頁	
	第13頁	
	第14頁	
	第15頁	
	封底	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、增列

【附件4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09年識毒拒毒繪本創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 賽 作 品 名 稱	
參 賽 人（ 創 作 人 ）簽 名（ 甲 方 ）	
參 賽 人（ 創 作 人 ）身 分 證 字 號	
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（ 已 成 年 者 免 填 ）	
法 定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字 號（ 已 成 年 者 免 填 ）	
戶 籍 地 址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